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表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2 日—2017 年 11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为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含1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4.01选举贾振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关于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项议案于2017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上述第2项议案于2017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上述第 3、4 项议案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上述第 5 项议案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 2 项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宏前先生均回避表决；上述第 3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有效；上述第 4 项提案实行累计投票制度。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股东所拥有的票数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4.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4.01	选举贾振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00—下午 16:00）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办理登记手续。

2、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427228

传 真：010-84427222

七、备查文件

1、中色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8”，投票简称为“中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

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股东所拥有的票数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4.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4.01	选举贾振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